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4年度公開甄選儲備約僱人員報名簡章

- 一、報名日期及地點：自104年11月 03日起至104年11月06日止（以郵戳為憑）。
（報名簡歷表、簡章請向本所人事室索取或至本所網址 <http://www.tuv.moj.gov.tw> 電子公佈欄—人事公告中下載列印），聯絡電話：089-892041。
-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 三、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總務科（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32號）
- 四、甄選資格條件：
 - （一）學歷：專科(含)以上畢業。
 - （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具有總務行政工作經驗及知能者尤佳。
 - （三）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 五、報名應繳下列文件：（面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等正本查驗）
 - （一）報名簡歷表一份。
 - （二）身分證影本一份。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六、資格審查：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於104年11月11日前將公告本所網頁（本所網址 <http://www.tuv.moj.gov.tw> 電子公佈欄—人事公告），本所不再電話通知。
- 七、面試時間：104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
- 八、面試內容：（一）自我介紹（二）觀念即席詢答。
- 九、面試地點：（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32號）本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十、本次甄選，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
- 十一、工作項目：辦理總務或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 十二、約僱人員之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暨「法務部所屬機關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約聘、約僱人員新點折合標準表」支給。
- 十三、附則：
 - （一）僱用期限至雇用源因消滅止惟最長不超過1年。

(二) 約僱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

十四、新制公務人員退休法自100年1月1日實施，有關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再任公職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權利。報名人員有是類情形者應主動提出申報。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4年第公開甄選儲備約僱人員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住家 電話	
				行動 電話	
戶籍				原住民 身分選	阿美、泰雅、排灣、布農、卑南族 魯凱、鄒族、賽夏、雅美(達悟)、 邵族、噶瑪蘭、太魯閣、撒奇萊 雅、賽德克族
因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是否同意本所人事資料 查詢(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 歷	1.			2.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此處請自行黏貼 最近1年內之二 吋半身脫帽彩色 照片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檢附證件： 1. 本報名簡歷表及自傳1份(請自行 粘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若有退伍令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份請提供 4. 證件無偽造切結書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簡要自傳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簽章）（親自書寫）

切 結 書

- 一、本人具結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104年公開甄選儲備約僱人員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偽造、變造等情事。
- 二、本人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 三、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僱用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日期： 年 月 日